

計劃概述

計劃概述

請提供下述資訊。



加州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房租減免計劃

如果您收到電子郵件邀請填寫此申請，請提供邀請郵件中提供的 6 位承租人案例編號。如果您是代承租人填寫本申請，請跳過此步，轉至 A 部分：出租人資料。

請提供承租人的全名：

請提供承租人的電話號碼：

請提供承租人的電子郵寄地址

概覽

加州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房租減免計劃有可能可以幫助許多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遭遇意外經濟困難的加州居民。該計劃旨在幫助符合條件的家庭支付拖欠以及未來待付的租金和水電費，並為住房穩定服務提供資金。

簡單的 3 步申請流程

1. 盡您的最大努力詳細填寫申請表。這樣可有助於我們確定您的承租人是否符合幫助資格，並確保我們給您發放適當金額的資金。

2. 加州州政府將會通知您的承租人，告知對方，我們正在提供租金減免幫助。您的承租人必須參與該計劃才能收到付款。只有在您的承租人提交相應的申請後，我們才會開始處理您的申請。
3. 在您完成申請之後，您的案件管理員將可幫助您確定是否需要更多資料。請回應任何需要額外資料的請求，以確保您完成您的申請！您可以在申請中表明您希望我們透過電子郵件還是電話聯繫您。如果您不做出回應，我們將無法直接支付給您。

大多數人大約花費 30 分鐘即可完成這個安全且私密的申請。我們不會在未經您許可的情況下共用您的資料。

我可以採取哪些行動加快申請流程？

- 告訴您的承租人，您已提出申請。在提交出租人申請之後，請聯繫您的承租人，並鼓勵他們按照邀請郵件（標題為「您被邀請：加州新型冠狀病毒租金減免計劃」，信函發信人為：no-reply@neighborlysoftware.com）中提供的說明進行申請。
- 注意接收來自加州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房租減免計劃（California COVID-19 Rent Relief Program）的電子郵件及/電話。
- 請確保您上傳正確的資料。我們可接受照片、掃描文檔、電子文檔、以及文本文檔，以方便您上傳您的資料。
- 如果可能，請提供您和您承租人的詳細聯繫方式。提供您承租人的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可幫助加快申請流程。

我應該從該計劃中預期獲得哪些幫助？

- 作為參與的出租人，代表您的承租人支付的款項將直接支付給您。在確認款項之後，您將會透過電子郵件收到通知。
- 我們不會與您的出租人共用您的申請資料。您的資料將保持私密。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提供任何關於法律身份資料的資訊。
- 您可以登入本申請門戶或撥打免費電話 1-833-430-2122 了解您的申請狀態等相關資訊。

請勿重複提交申請；因為這可能會導致申請審查過程出現更長時間的延遲。請勿為每個承租人提交申請。您提交的申請應包括您的所有租賃物業和承租人。

在付款處理後，您和您的承租人將收到通知。

此外，加州新型冠狀病毒租金減免計劃將不會在 6 月 30 日結束，並將繼續向承租人和房東提供經濟援助，直到所有資金用完。在適用的租賃期間已支付 25% 租金的承租人，無論其申請狀況如何，都可以免於被驅逐。

有關本計劃的整體介紹，請造訪我們的主頁 housingiskey.com。您還可以在同一網站上找到有關驅逐保護資源下的驅逐保護的更多資訊。

如申請的填寫需要協助，您可電話撥打 1-833-430-2122，由我們的呼叫中心工作人員和您一起完成申請表的填寫。呼叫中心的服務時間為太平洋時間週一至周日，早上 7 點至晚上 7 點。我們也可以提供不同語種的協助。

根據專案要求，所有出租人均需提交以下文檔來進行資格審查：**納稅申報表：請提供一份 IRS W-9 表格**

虛假或欺詐性文檔或聲明

偽造文檔或在申請中填寫任何重大虛假資訊或遺漏資訊，包括故意尋求重複救濟，將面臨州和聯邦刑事處罰。請特別注意，《美國法典》第 18 條第 1001 款規定，蓄意向任何美國部門或機構做出任何虛假或欺騙性的聲明或陳述的個人，將被處罰款或監禁五(5)年。

合理住宿

如果您或家中有任何人是殘疾人，並且申請本計劃時有合理的特殊要求，請撥打電話 1-833-430-2122，聯繫本計劃呼叫中心。

如有特殊要求，本計劃將指導您前往我們在當地的合作組織處協助您進行申請。

公平住房

FAIRHCD 遵循聯邦和州有關公平住房和反歧視的所有要求。HCD 還採取措施積極促進加州的住房公平情況，並確保其所有專案不帶歧視。如需瞭解更多關於公平住房與反歧視的資訊，請點擊下方連結。

www.neotalogic.com

舉報對計劃資金的欺詐、浪費和濫用：

HCD 及其承包商的全體員工均有責任報告他們懷疑正在發生或已經發生的對計劃資金的欺詐、浪費和濫用行為。我們歡迎公眾提出對這方面問題的關切。對與加州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房租減免計劃相關聯的任何疑似欺詐行為，請上報給 HCD，及時進行審查。如果確定有欺詐行為發生，HCD 保留拒絕資助或拒絕申請人參與計劃的權利。

欺詐報告：

加州新型冠狀病毒房租減免計劃：reportfraud@ca-rentrelief.com

美國財政部：<https://home.treasury.gov/services/report-fraud-waste-and-abuse>

監察主任辦公室：<https://oig.treasury.gov/fraud-alerts>

對於計劃的一般問題，請採用下方聯繫方式：

電話：(833) 430-2122

出租人資料

出租人基本資料

請提供下述資料。

主要出租人

A.1.出租人姓名（與 W9 表格資訊一致）

A.2.出租人位址（與 W9 表格資訊一致）

A.3.出租人電話號碼

A.4.出租人電子郵件

A.5.DUNS 編號，如適用

A.6.付款記錄的 EIN、TIN 或 SSN（與 W9 表格資訊一致）

A.7.您是否提供了 EIN、TIN 或 SSN？

A.8.請使用您在上邊選擇的 EIN/SSN 上傳一份填寫完整且簽名的 [IRS W-9 表格](#)。

出租人 W9***必填**

A.9.請選擇優先付款方式。

A.10.如選擇支票，請提供接收支票的郵寄位址。（請注意：計劃的所有付款都將寄送到該地址）。

出租人備用聯繫資訊

A.11.備用連絡人姓名（適用於選擇提供物業經理的姓名的情況）

A.12. 備用連絡人電話

A.13. 備用連絡人電子郵寄地址

A.14. 已騰空的單元：您是否要求援助支付不再居住在該單元的任意前承租人所欠的未付租金？未付租金將從所涵蓋的期限算起。

如果是：前承租人必須完成承租人申請才能確認資格。由已騰空該單元的承租人所欠的租金只能支付給出租人，並且必須用於支付在適用期間所欠的租金。請確定您要求付款的前承租人的姓名。請注意，您還需要在本申請的下一步（根據 B. 承租人資料）上傳完整的承租人和單元資料。當前的聯繫資料對於處理已騰空單元的索賠至關重要。

已騰空單元的數量：

前承租人姓名（請輸入按分號隔開的承租人全名）：

A.15. 出租物業是否屬於需要承租人提供收入驗證資格的補貼住房？補貼包括住房選擇憑券（**Housing Choice Voucher**）、低收入住房稅收抵免、承租人的特定租金補助、退伍軍人事務支援性住房或其他收入限制住房；這些住房需要對符合條件的承租人進行收入核實和重新驗證。

如果是，請註明承租人的姓名、補貼來源、該住房適用的收入限額（如 **30% AMI**、**60% AMI**、**80% AMI**），以及您請求援助的每個補貼住房單元最後一個承租人重新驗證的日期。

騰空單元的數量：

承租人姓名	補助	收入限額	重新驗證的日期
-------	----	------	---------

A.16. 您是否打算在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向該承租人申請驅逐令，要求其支付所欠租金？

如果是，請在下方註明承租人的姓名。

有關 SB 91 項下的驅逐要求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housingiskey.com 中的房主資源。

您尋求驅逐的騰空單元數量：

承租人姓名（請輸入按分號隔開的承租人全名）：

B. 承租人信息

B. 承租人信息

請列出你處要參加加州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房租救助計劃的所有承租人。提報出租人申請後，下方列出的所有承租人都將收到電子郵件，邀請其參與加州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房租救助計劃。如承租人超過 10 人，並希望批量上傳其資訊，請[點擊此處](#)，使用試算表一次性添加承租人資訊。請在下方「**導入承租人**」處上傳試算表。

針對單一承租人資訊，請使用每行右端的上傳文檔按鈕提供下列資訊：

- 租金報表或記錄拖欠租金的分類帳(如有，則按月度列明，包括以前直接付給房東的租金援助（如有）)。
- 請提供租賃或書面協議
- 如果出租物業屬於需要承租人提供收入驗證資格的補貼住房，請上傳承租人的收入和重新認證文件。
- 如果您無法獲得承租人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您的承租人沒有電子郵件地址，我們建議您通知您的承租人致電（833-687-0967），與援助申請專業人員預約免費申請援助。
- 如希望完成申請的此部分，對於沒有電子郵件的每個承租人，請在承租人資料中填寫：support@ca-rentrelief.com。這樣將啟動支援工作票，以幫助您的案例經理將您的申請與承租人連結起來。請勿使用您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虛假的電子郵件，否則，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並可能導致該申請被標記為欺詐郵件。

電子郵寄地址	位址	電話號碼
--------	----	------

提交

提交

申請提交後，只有管理員才能「重開」申請。收到資訊「申請已提交」即表明申請已完成。請注意：如果您沒有收到任何來自 Neighborly 的郵件，請檢查您的垃圾郵件資料夾。

透過向加州住房和社區發展部(「HCD」)提交加州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房租減免計劃(「計劃」)的申請，我作為出租人的授權代表，特此證明：

1.有效合同。本人現與本申請中所列的承租方及 HCD 簽訂一份具有約束力的合同(「協定」)，但承租方是否有資格參與計劃則由 HCD 自行決定。HCD 批准該計劃下的財政援助後，本協議方對 HCD 產生約束力。就本協議而言，「租賃」一詞指的是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間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租賃協議。

2.承租人與房屋信息。

- a. 本申請中列明的承租人是目前居住於所涉及房屋，且請求獲得救助的人員之一，承租人已經佔用並將繼續佔用該房屋，期間承租人請求獲得救助。
- b. 承租人與本人簽訂了租賃協議，租賃本申請所涉及的房屋(「房屋」)。
- c. 該房屋的地址位於加州。
- d. 本人是該房屋的所有人，或者已經簽訂了管理/代理協定，授權我出租該房屋並參與救助計劃。本人將向 HCD 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由業主簽署的業主管理協定通知。
- e. 申請表中所提供的有關與承租人的租約條款、租金金額及任何公用事業費用的資料均真實及準確。我將向 HCD 提供承租人的租約或書面協議的影本，或者，如果目前沒有書面租約，我將提供有關承租人所欠租金的文件。
- f. 承租人基於合同租金填寫申請書並不構成准入承諾，也不構成承租人放棄根據可居住性對租金價值提出異議的權利。

3.援助金的發放。承租方請求財政援助支付其根據租約累積的所欠租金。承租人請求援助支付當前租金或預付租金和/或承租人請求援助支付對我本人或公共設施提供商累計的水電費欠款。本人同意代表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承租人接受經濟援助。

- a. 根據該計劃支付的租金欠款、水電費和其它費用僅適用於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後到期的欠款，不可用於支付在該日期之前發生的任何費用和欠款。對於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到期的款項，本人不請求任何援助。
- b. 本人瞭解，對於承租方沒有居住在該房屋的月份，本人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權獲得該月的租金。收到此類款項，本人將及時返還給 HCD。
- c. 本人將透過支票接收計劃支付的款項，保護承租人的權益，HCD 以書面形式批准另一種付款方式的情況除外。
- d. 本人不會申請或接受任何與計劃提供的經濟援助重複的私人或聯邦援助。
- e. 重複收到的款項，本人將及時返還給 HCD。

f. 本人將根據 HCD 的要求將相關款項劃入承租人帳戶。

4. 付款申請。如承租人符合計劃的資格要求，作為出租人，HCD 會向本人提供一份與下述表格類似的援助細目，本人亦將申請相應的援助。援助金額後續提供，並根據本條款，列為本協議的一部分。

a. 應歸屬出租人的租金欠款。

根據租約，承租人每月所欠的租金。
代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欠款總額。

b. 當前和/或預付租金。

當前和/或預付租金的月數（不得超過 3 個月），每筆付款的金額，以及出租人代承租人收取的總金額。

5. 援助限制。綜合計劃支付的所有款項，承租人累計獲得的援助不得超過十二（12）個月。但是，如果申請時承租人所欠租金或水電費已超過 12 個月，則承租人累計獲得的援助最多可達十五（15）個月。

6. 資金返還。如本人收到任何超出欠款的款項，本人會立即將多餘的款項退還給 HCD。所有退款講以支票、本票或匯票的形式，收款人為加州住房和社區發展部，寄送地址為 2020 West El Camino Ave. Suite 300 Sacramento, CA 95833。付款必須標明承租人的姓名及其案例編號。

7. 出租人的義務。

- a. 本人不會向計劃追討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到期的任何租金或費用，但可以使用其它方式來追討此類欠款。
- b. 本人瞭解，本證明中沒有任何內容使得本人放棄以非金錢違約為由提出驅逐的權利。
- c. 對於計劃涵蓋月份承租人未能支付租金，本人在此放棄向承租人追索拖欠租金、滯納金或其財物的權力，並免除其上述費用。
- d. 本人同意，撤銷針對承租人的任何此類未決的驅逐訴訟，並不會就本協議涉及的租金支付提起任何後續訴訟。
- e. 本人根據本協定進行的活動和保存的記錄受到國家、國庫審計官或其正式任命的代表的監督和評估。
- f. 本人瞭解，除法律或法院命令保密的個人身份資訊和記錄外，所有由加州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房租減免計劃收集、組織或維護的與本證明有關的資訊均受《加州公共記錄法案》約束，並必須根據該法向公民、公共機構和其它利益相關方提供合理訪問與本合同有關的所有記錄的途徑。
- g. 本人將保存所有根據本協定收到的付款和進行的活動的文檔。本人將保存所有包含此類文檔的簿冊、記錄和文檔，期限為五(5)年，自收到本協議項下的最終付款之日算起。本人允許國家、國庫審計官或其正式任命的代表在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對此類文檔進行審計。如有需要，財務報表必須按照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8. 司法強制執行。我、承租人或 HCD 可以透過司法方式執行本協定。

9. 標題。此處的標題僅為方便參考目的，不以任何方式定義、限制或描述本協議的範圍或意圖、本協議的任何特定條款或其正確解釋。

10. 可分割條款。協定中任何條款、內容或規定的無效不影響本協定其餘部分的效力。

11. 管轄法律。本協議受加州法律及（如適用）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管轄。

遞交此申請，本人保證提供給 HCD 的所有資訊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資訊，如有需要，本人將提供進一步的文檔來支援任一陳述。

本人瞭解，偽造資訊或在申請中填寫任何重大虛假資訊或遺漏資訊，包括故意尋求重複救濟，將面臨州和聯邦刑事處罰。本人知曉，並且得到了明確提示，《美國法典》第 18 條第 1001 款規定，蓄意向任何美國部門或機構做出任何虛假或欺騙性的聲明或陳述的個人將被處罰款或監禁五（5）年。

本人證明，透過接受計劃的付款，該付款將全額支付承租人及其家庭在指定期限內所欠本人的全部租金債務。此外，本人在此免除任何和所有關於在指定時間內針對承租人及其家庭未支付租金債務的索賠，包括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1161 節第(2)和(3)段對非法佔有他人房屋者的索賠。

簽名